

檔 號：ADM199
保存年限：3年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
3樓1305室

承辦人：陳燕華

電話：23965698

電子信箱：elva.chen@fpaf.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理財函字第10515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FPR與AFP簡介、申請教育訓練機構流程說明、理財規劃人才培訓契約書、理財
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1500011A00_ATTCH1.pdf、1500011A00_ATTCH2.pdf、150001
1A00_ATTCH3.pdf、1500011A00_ATTCH4.pdf)

主旨：本會為培育具備多元跨領域金融專業知能人才，鼓勵大學
院校學術課程與CFPR國際認證制度接軌，以增進學生金融
實務專業知識，邀請大學院校商、管學院系所申請成為本
會認可教育訓練機構。

說明：

- 一、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照(CFPR)在1972年自美國
開始發展，目前全球26個國家已有超過16萬人持有CFPR國
際金融專業證照，亞洲地區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
港、新加坡、印度、印尼等國家之CFPR持證人數成長最為
迅速，台灣目前已有1,272人取得認證。
- 二、欲取得CFPR證照，持證人須完成嚴謹的4E流程，包含參加
本會授權之專責教育訓練機構課程(Education)、通過AFP
與CFPR二階段測驗(Exam)、具備工作經驗(Experience)和
遵守職業道德規範(Ethics)。
- 三、基於鼓勵各機構申請成為本會授權教育訓練機構並開辦CF

PR認證課程，大學院校申請免除審查費(新台幣20萬元)、免續約費(兩年新台幣10萬元)，以降低開課行政作業成本。

四、本會期望透過與貴校系所合作，利於學生在學校系所修習學分課程與CFPR國際認證制度接軌，同時取得CFPR認證教育訓練課程結業資格並符合CFPR與AFP測驗應試資格。本會亦提供尚未就任全職之在學學生「AFP測驗報名費減半」優惠(原價6,000元)，以鼓勵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建立金融機構所需要的多元跨領域金融專業知能基礎。

五、敬請 卓參附件資料，如有洽詢事宜，歡迎與協會聯繫。

正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副本：

2016-12-06
交 10:20:22 章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至文件公告系統

二、陳閱後存查

管理學院 潘雅芳
105.12.09



國際認證 * 專業卓越



CFP[®]國際專業認證

-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金融專業證照，於 1973 年自美國開始發展，由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FPSB，以下簡稱 FPSB)負責制定全球 CFP[®]認證制度標準。
- FPSB 為獨立、非營利性的國際 CFP[®]認證標準制定機構，在全球倡導理財規劃顧問資格(FINANCIAL PLANNER)應有一致的專業標準，包括以嚴謹的職業道德準則及專業持續進修的規範、以客戶利益為優先、透過專業技能充分了解個人或家庭的財務現況、依據理財規劃執業準則(Financial Planning Practice Standards) 6 個程序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規劃服務。FPSB 也是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經濟合作發展金融教育網 (OECD-INFE) 的會員組織之一，與國際各成員組織共同合作提供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等有關金融服務、理財顧問標準訂定之諮詢。
- FPSB 全球理財規劃標準框架，包括：
 - 教育訓練與專業能力要求：理財規劃顧問在與客戶進行理財規劃工作時所利用的能力、技能、態度、判斷和知識。
 - 理財規劃顧問的道德標準：在向客戶提供理財規劃建議時或面對大眾、客戶、同事、雇主之執業負責時，應有適當與可接受的專業行為與認知判斷規範。
 - 實踐標準：確定理財規劃顧問向客戶從事提供理財規劃時建立專業實踐規範及釐清與客戶在理財規劃工作中，各自的角色與責任。
- 目前全球 26 個國家已有超過 16 萬人持有 CFP[®]國際金融專業證照，亞洲地區尤以日本(20,294 人)、中國大陸(16,525 人)、香港(4,702 人)、韓國(4,106 人)、新加坡(842 人)、印度(1,910 人)、印尼(1,241 人)等國家之 CFP[®]持證人數成長最為迅速，而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印度、印尼等國家已將 CFP[®]證照認可為法定證照之一。
- 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如匯豐集團(HSBC)將與 FPSB 合作，於 5 個國家包括加拿大、中國、法國、印度和新加坡等，鼓勵旗下分公司金融從業人員取得 CFP[®]國際證照。
- CFP[®]認證制度為 4E 認證流程，包含完成教育訓練 (Education)、通過考試測驗 (Examination)、具備工作經驗 (Experience)、遵守職業道德規範 (Ethics) 等。
- 本會於 2003 年 11 月成為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協會的成員後，積極在臺灣推廣 CFP[®]認證制度，取得 CFP[®]認證資格，除具備國際金融證照外，亦具備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等資格，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1,272 位以上專業人士取得 CFP[®]認證資格，352 位專業人士取得 AFP 認證，各金融機構取得人數分佈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
- CFP[®]持證者可透過跨地區的 CFP[®]認證程序於各成員國取得該地區的 CFP[®]認證，臺灣取得香港 CFP[®]跨區認證資格者約 21 人、取得中國大陸 CFP[®]跨區認證資格者約 225 人，取得兩岸三地 CFP[®]跨區認證資格者約 20 人。

CFP®的專業核心價值

- CFP®認證主要是提升國內金融從業人員有關理財規劃服務的專業水準並成為具備多元金融領域知能與國際競爭力之專業人才，讓一般民眾能藉由 CFP®專業人士的協助，進行生涯理財規劃，達成自己的理想。
- CFP®專業人士在全球一致的專業標準下，以嚴謹的職業道德準則及持續進修的規範，以客戶利益為優先，透過專業技能充分了解個人或家庭的財務現況，並依據理財規劃 6 個標準程序(Financial Planning Practice Standards)提供全方位理財規劃服務，協助客戶於長期穩健中積累財富，達成期望的生活水平：

- 1.與客戶建立及確認雙方的信任關係
- 2.收集客戶資料並協助擬定人生期望目標
- 3.客觀的分析與評估資料以確定其整體財務情況
- 4.共同制定並了解整體的理財計劃
- 5.實行共同擬定的理財計劃
- 6.檢視與監控理財計劃執行的進度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簡介 (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Taiwan, FPAT)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成立並加入 FPSB 成為會員國代表機構之一，自國際引進並積極推廣以投資人利益優先為目標的 CFP®認證制度，致力於提升國內理財規劃顧問的專業素質及職業道德，推廣並落實保障投資人權益為優先的理念。

FPSB 為獨立、非營利性的 CFP®國際認證標準制定組織，負責美國以外地區之理財規劃顧問制度的推廣，提供有關理財規劃推動策略、CFP®認證標準的訂定以及各國推動理財規劃顧問制度的經驗交流等，目前 FPSB 成員除了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瑞士、奧地利、愛爾蘭、土耳其、以色列、南非、巴西、哥倫比亞、香港、日本、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印度、韓國、臺灣、中國大陸等 26 個會員國外，尚有多個準會員國待審加入，係國際間歷史悠久、規模龐大、認證制度嚴謹組織，多年來始終強調客戶利益優先，並於金融海嘯發生後，日漸受到各國金融監管機構、媒體及消費者重視的國際金融組織。

本會主要成員包括國內外重要金融機構、學術界知名財金學者以及取得 CFP®認證的專業人士，設有 4 個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考試認證委員會、紀律道德委員會、行銷推廣委員會，另授權 9 家教育訓練機構負責推展 CFP®教育訓練課程。目前本會理事長為國泰金控總經理李長庚先生、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施珠娟女士、考試認證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政大教授張士傑先生、紀律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連煜先生、行銷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保險經紀人協會理事長王信力先生，本會秘書長暨發言人為陳泰隆先生，本會秉承 FPSB 於全球推廣 CFP®認證標準的宗旨，為一獨立公正，非營利性的國際金融專業認證組織，服務對象為國內金融業認同 CFP®制度精神者、有志取得 CFP®國際認證來服務一般民眾的金融專業人士、認同以 CFP®國際認證制度來落實以客戶利益為優先之理念者。

取得 CFP® 認證資格同時具有以下跨產業證照資格

銀行業

*符合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7 條第二項)

證券業

*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資格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 3 條第 2 項)

保險業

*符合人身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人身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 3 條第 3 項)

*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資格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第 3 項)

成為 CFP® 的資格要求

臺灣發展 CFP® 認證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 AFP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認證，第二階段為 CFP® 認證，無論是 AFP 或 CFP® 認證，皆必須經過嚴謹的 4E 認證流程，包含完成教育訓練 (Education)、通過考試測驗 (Examination)、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Experience)、遵守職業道德規範 (Ethics)，取得 CFP® 或 AFP 認證後，並應持續進修專業技能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一、CFP® 的教育訓練 Education

1. 參加 CFP® 或 AFP 專業能力測驗之前，須於本會正式授權之專責教育訓練機構(詳附表四)完成 6 項科目之教育訓練課程 (總時數計 240 小時)，惟若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學位者，得申請抵免各科目部分或全部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各科目教育訓練課程綱要與授課時數對照表如下：

測驗名稱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AFP 測驗 綜合科目	M1 基礎理財規劃 (40 小時)	理財規劃流程、個人財務報表與預算編製、存款與流動性資產管理、住屋及重大支出規劃、信用管理、保險需求管理、投資管理、退休及財產移轉
	M2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40 小時)	保險原理、風險評估與分析、保險法律層面、財產保險及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失能保險、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概論、我國全民健保介紹、保險需求分析與保單規劃、保險未來發展
	M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40 小時)	員工福利及相關制度、職業災害相關法規、企業保險、退休金制度種類與風險、我國退休金制度及美國員工認股權證、其他國家退休金、退休需求分析

	M4 投資規劃 (40 小時)	投資工具、投資報酬與風險衡量、證券評價模式、投資組合管理與衡量、效率市場理論、股價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行為財務學
	M5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40 小時)	所得稅原理、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合一、信託規劃、民法親屬繼承相關規定、遺產與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財產稅、財產移轉策略、財產移轉工具運用
CFP [®] 測驗 全方位理財規劃	M6 全方位理財規劃 (40 小時)	基礎理財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投資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特殊狀況下的理財規劃及金錢處理方案、理財相關法律知識與規定、經濟環境與指標、綜合案例演練與總複習整理

2. 為鼓勵金融從業人員積極取得 CFP[®]專業認證，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學位，得申請抵免各科目部分或全部教育訓練課程時數，抵免對照表如下：

科目名稱	學位抵免	證照抵免
M1 基礎理財規劃	無	▶國內理財規劃人員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 *持有以上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或完成 12 小時補充課程
		▶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M2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國內學位 ▶保險系(所) ▶風險管理系(所)	▶國內人身保險代理人 ▶國內財產保險代理人 ▶國內人身保險經紀人 ▶國內財產保險經紀人 ▶國內企業風險管理師 ▶美國風險管理師 ARM ▶美國壽險管理師 FLMI *持有以上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或完成 12 小時補充課程

		▶國內人身保險業務員 ▶國內財產保險業務員 *持有以上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 2 年以上保險相關工作經驗
M3 員工福利與 退休金規劃	無	無
M4 投資規劃	國內學位 ▶財務金融系(所) ▶財務管理系(所)	▶國內證券商業務員或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兩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持有以上證照或證(明)書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 2 年以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 ▶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在職訓練結業證書 *持有此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 ▶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國內投信投顧業務員或已取得「信託業務員」及「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兩項測驗合格 ▶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M5 租稅與 財產移轉規劃	國內學位 ▶財政系(所) ▶財稅系(所)	無
M1~M5 全部抵免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學位	▶國內外會計師 ▶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美國財務分析師 CFA。 ▶美國正精算師 FSA ▶美國壽險規劃師 CLU

二、CFP®的考試測驗 Examination

本會分別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舉行一次 CFP®暨 AFP 專業能力測驗，測驗題型以中文選擇題為主，AFP 綜合科目測驗報名費用為 NT6,000 元，但尚未就任全職之在學學生及曾參與過但未通過 AFP 綜合科目測驗之應考人，如報考 AFP 綜合科目測驗則享有全額報名費用減半（新台幣 3,000 元）之優惠；CFP®「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報名費用為 NT8,000 元，本會團體會員之所屬員工報考 AFP、CFP®專業能力測驗報名費

用 85 折優惠。依本會規定取得授權教育訓練機構之各科結業證書，或經本會教育訓練課程抵免申請審查通過者，均可報名參加 CFP® 或 AFP 專業能力測驗，參加測驗並無學歷限制，測驗通過資格保留 5 年有效。

報考應試注意事項：

1. 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M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課程結業** + **其他任兩科教育訓練課程結業/或抵免證明**，即可報考 AFP 綜合科目測驗。
2. 應試者通過 AFP 綜合科目測驗，如欲進階報考 CFP®「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須完成全部 6 科(M1~M6) 教育訓練課程結業/或抵免後，方能報考。
3. 經本會抵免申請審查通過(M1~M5 科目課程全部抵免)，取得審查結果通知書者，在完成 M6「全方位理財規劃」課程後，方能報考 CFP®「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

三、CFP®的工作經驗 Experience

通過 CFP®「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者，得提出 CFP®初次認證申請(包含工作經驗與紀律道德審查)，初次認證費用為 NT8,000 元，申請者提出工作經驗審查申請時，必須有 3 年以上合格相關工作經驗，在遞出工作經驗履歷之前 1 年，至少有 6 個月的工作經驗，且須在測驗日期前 10 年或測驗後 5 年內完成。

四、CFP®的紀律道德 Ethics

通過 CFP®認證流程之工作經驗審查後，申請者必須簽署乙份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同意遵守道德準則，並經由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或本會認可之專業人士）推薦。

五、CFP®的持續進修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完成 CFP®之 4E 認證流程取得 CFP®證書者，持證期間需依規定持續進修專業課程，每 2 年須達 30 小時，並需包含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所認可之 2 小時紀律道德相關課程。

CFP®換證程序

持有 CFP®證書者，每 2 年需換證 1 次，於證書到期日前完成換證程序者，其換證費用為 NT6,000 元，持證者須提出 30 小時之持續進修專業課程時數，並未違反職業道德相關規範之要求。

CFP®跨地區發展

隨著國際金融合作發展逐漸整合，國際間對於具有多元的金融專業與國際競爭力之人才需求越來越多，金融專業人士取得 CFP®認證資格後，完成香港或中國大陸 CFP®跨區認證教育培訓課程與測驗，得申請香港或中國大陸 CFP®跨地區認證，持續提昇個人職場價值與企業競爭優勢，成為橫跨兩岸三地金融專業人才並與國際接軌。

CFP® 在全球的評價

FPSB 在 2016 年初針對 12 個國家、92 家大型金融機構、12 萬名財務顧問、CFP® 及 1 萬多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CFP® 專業顧問對金融機構的價值

- *84% 金融機構表示，聘用 CFP® 專業顧問可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並具有正面影響力。
- *81% 金融機構表示，CFP® 專業顧問可以幫助金融機構差異化經營。
- *76% 金融機構表示，聘用 CFP® 專業顧問可以提升客戶的留存度。
- *69% 金融機構表示，客戶資產交由 CFP® 專業顧問管理，資產規模擴張速度快且收益佳。
- *69% 的金融機構表示聘用 CFP® 專業顧問有助於公司獲利並減少客訴。

民眾對 CFP® 專業顧問的評價

- *58% 的民眾表示信任 CFP® 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源與建議
- *56% 的民眾認為 CFP® 專業顧問可以協助建立理財規劃及達成理財目標
- *55% 的民眾認為 CFP® 專業顧問會堅守紀律道德與執業規範而值得信任。

為什麼對公司是有價值的



附表一：本會團體會員名單

序	團體會員名稱 (依筆劃排序)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6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8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1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彰化商業銀行
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7	臺灣銀行
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3	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各金融機構 CFP® 暨 AFP 認證人數 (統計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註:以持證人於認證或換證時登記所屬機構為主			
排序	銀行業	CFP®	AFP
1	兆豐商業銀行	64	50
2	臺灣銀行	47	11
3	國泰世華銀行	46	11
4	永豐商業銀行	38	3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	8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8	9
7	華南商業銀行	28	4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2	8
9	上海商業銀行	18	1
10	第一商業銀行	16	0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	3
12	玉山商業銀行	14	1
13	彰化商業銀行	13	4
14	土地商業銀行	13	1
15	遠東商業銀行	13	0
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	0
17	新光商業銀行	10	0
18	花旗(台灣)銀行	8	0
1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8	2
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7	1
其它銀行業		43	17
小計		490	134

排序	證券業	CFP®	AFP
1	元大證券	40	3
2	富邦證券	9	2
3	凱基證券	8	5
4	永豐金證券	7	2
5	日盛證券	7	0
6	群益金鼎證券	5	2
7	統一證券	5	0
8	兆豐證券	5	0
9	元富證券	3	0
10	復華投信	3	2
11	安睿投顧	3	0
12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	2	0
13	華南永昌證券	2	0
14	摩根投信	2	0
15	東亞證券	2	0
16	第一金證券	1	0
17	國泰證券	1	0
18	臺銀證券	1	0
19	法銀巴黎證券	1	0
20	富達證券	1	0
其它證券業		21	10
小計		129	26

排序	保險業	CFP [®]	AFP
1	國泰人壽	189	81
2	南山人壽	79	32
3	富邦人壽	54	20
4	中國人壽	17	2
5	保德信人壽	13	0
6	三商美邦人壽	8	1
7	遠見保險經紀人	7	1
8	威盛保險經紀人	4	1
9	永達保險經紀人	4	0
10	台灣人壽	3	3
11	全球人壽	2	1
12	富邦產物保險	2	0
13	台大保險經紀人	2	0
14	大誠保險經紀人	2	0
15	統一保險經紀人	2	0
16	公勝保險經紀人	2	0
17	華瀚保險經紀人	2	0
18	磐石保險經紀人	2	0
19	錠律保險經紀人	2	0
20	臺銀人壽保險	1	0
其它保險業		38	10
小計		435	152

其它行業 (含會計師、財顧、理財顧問、教師)	218	40
---------------------------	-----	----

實際有效持證人數統計	CFP [®]	AFP
銀行業有效持證人數	381	81
證券業有效持證人數	78	8
保險業有效持證人數	371	82
其它行業有效持證人數	91	9
小計	921	180
未換證人數	351	172
合計 13/	1,272	352

附表三：

金融機構鼓勵員工取得 CFP[®]、AFP 認證獎勵方式

(本表為參考用，實際方式以該機構現行作法為主)

序	金融機構名稱	獎勵方式	備註
1	兆豐金控	*現有員工： 課程、考試、認證費用專案補助； 另取得證照為升遷、考評項目之一	
		*新進財富管理人員：口試加分	
2	國泰金控	課程、考試、認證費用專案補助 國泰人壽最高 14.8 萬獎勵制度	加入績效考核
3	元大金控	專案補助	加入績效考核
4	富邦金控	專案補助	
5	永豐金控	專案補助	
6	合庫金控	專案補助	
7	臺灣銀行	專案補助	加入績效考核
8	中國信託銀行	年度業績超越目標，發給專業證照獎金	
9	華南銀行	*課程、考試、認證費用專案補助 *加薪 3 千元，獎金另計	加入績效考核
10	土地銀行	*新進人員八職等必要證照之一 *專案補助	
11	中國人壽	課程、考試、認證費用專案補助	加入績效考核
12	群益金鼎證券	課程、考試、認證費用專案補助	
13	凱基證券	課程、考試、認證費用補助	

附表四：

本會授權教育訓練機構

※北部地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電話：02-2388-9508#203 王小姐

網址：<http://www.tff.org.tw>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電話：02-3365-3636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主辦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電話：02-2658-5801 #2771

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fptm>

*主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電話：02-2257-6167 #1237

網址：<http://fd100.chihlee.edu.tw/bin/home.php>

※中部地區：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訓中心

電話：04-2350-1343

網址：<http://www2.thu.edu.tw/~fcenter>

*主辦單位：僑光科技大學財金系

電話：04-27016855#8502

網址：<http://fc.ocu.edu.tw/files/11-1028-967.php>

*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電話：04-23323000

網址：<http://www.ins.cyut.edu.tw/bin/home.php>

※南部地區：

*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電話：07-525-2000#4800

網址：<http://web.finance.nsysu.edu.tw/files/15-1101-123904.c99-1.php>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電話：02-3365-3636

網址：<http://www.tabf.org.tw>

※金融機構教育訓練(限該機構員工)

*主辦單位：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部

電話：02-2755-1399#2419、2426

網址：<http://www.cathaylife.com.tw> 15/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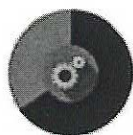
全球各國 CFP® 認證人數(FPSB 統計至 2015 年止)



FPSB 針對全球 12 個國家、92 家金融機構、120,117 金融人士問卷調查統計

FPSB 在 2016 年初針對 12 個國家、92 家大型金融機構、12 萬名財務顧問與 CFP® 及 1 萬多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69% 金融機構表示，客戶資產交由 CFP® 專業顧問管理，不但資產規模擴張速度較快，且收益較佳，61% 的金融機構表示聘用 CFP® 專業顧問有助於公司獲利並減少客訴，58% 的民眾表示信任 CFP® 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源與建議、56% 的民眾認為 CFP® 專業顧問可以協助建立理財規劃及達成理財目標、55% 的民眾認為 CFP® 專業顧問會堅守紀律道德與執業規範而值得信任。

金融機構對CFP®理財顧問的評價



69%的金融機構認為
CFP®理財顧問管理資產

- *有較高的成長率
- *有較高的生產力
- *有較高的獲利力



69%的金融機構認為
CFP®理財顧問有較低的
營運風險與客戶糾紛



59%的金融機構報告指出
僅有少數人對CFP®理財顧問提出客訴

CFP®理財顧問 = 客戶滿意度

CFP®理財顧問對消費者的價值



58%的人們認為
信任CFP®所提供的資源與建議



55%的人們認為
CFP®堅守紀律道德規範



56%的人們認為
CFP®能協助實行理財計劃並達到理財目標



58%的人們認為
CFP®會協助實行理財計劃以增加資產



58%的人們認為
CFP®會清楚簡要的解釋理財相關問題



The global symbol of excellence
in financial planner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及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所有，並授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臺灣地區使用本商標。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申請教育訓練機構流程重點說明

1. 申請協會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需依協會訂定「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及「社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訓練機構、講師及教材審查細則」之規定，製作「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及「理財規劃人才培訓契約書」。
2. 應依計畫書所附基礎理財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投資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全方位理財規劃六項科目課程綱要辦理訓練；機構可彈性選擇辦理合適學員之科目課程，並未強制辦理開設全部科目課程；每個科目需上 40 小時，學分班建議以 3 個學分為主。
3. 申請協會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不需繳交申請費用，但於每年舉辦至少三次有關推廣 CFP®認證制度之講座、座談、研討、論壇等宣導活動。可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活動資訊、參加人數、活動照片、活動手冊或講義(無則免附)等資料(電子檔亦可)供本會備查，活動形式並不拘，主要是能達到推廣目的。
4. 每次開課後兩週內，提供報名學員名冊電子檔及繳交資料處理費給協會；資料處理費用為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八；不足捌佰元時，以捌佰元計。大學學分班或學程班者，資料處理費用為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四；不足肆佰元時，以肆佰元計，大學學分班或學程班者每一學員於參加測驗時需再繳交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四；不足肆佰元時，以肆佰元計之資料處理費用。
5. 需自製上課講義及資料，但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6. 應於每季第一個月底前檢附前一季實際辦理之課程名稱、講師資料、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協會。

7. 申請教育訓練機構採書面申請，需檢附：

- A.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影本、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B. 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
- C. 理財規劃人才培訓契約書
- D.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註)
- E.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註)
- F. 使用一年以上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註)
- G. 學員教學評鑑表單(註)

註：申請機構如為教育部立案核可之大學院校，得免附 D~G 項文件。

8. 講師資格條件：(擇一即可)

- A. 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金融與理財課程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B. 具理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C. 於國內外研究所研習理財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D. 具金融相關專業知識經本協會認可者

如需要，協會可提供專業師資人才引介的協助。

9. 教育訓練機構申請文件填寫參考範本如后(以大專院校「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為例)。

10. 課程推廣說明、師資聯絡人：陳榮輝 TEL:(02)2396-5698

教育訓練機構申請聯絡人：陳燕華 TEL:(02)2396-5698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授權專業訓練機構辦理

理財規劃人才培訓契約書(new)

第一屆第十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第3屆第3次教育訓練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第3屆第5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第3屆第5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自簽約日起，授權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理財規劃人才之培訓，為期二年，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應依甲方訂定「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及「社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訓練機構、講師及教材審查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之規定，製作「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前述計畫書須通過甲方之審查。

第二條：乙方得於契約所訂期間使用甲方授權之商標或標誌，進行甲方授權之教育訓練推廣活動。

乙方依前項規定使用甲方授權之商標、標誌及所有關於理財規劃人才培訓事宜之文宣與廣告，除應遵守甲方之「商標使用準則」規定外，並應事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使用。

第三條：乙方應依第一條計畫書所附之課程主題（基礎理財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投資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全

方位理財規劃)、課程綱要、研習模式、必備資格、成績評核等規定辦理訓練，倘內容有變動之必要，應依細則之規定於變動後二週內函送甲方核備，惟如變動未申報或變動後之內容不符甲方之準則、細則等相關規範者，甲方得撤銷認可並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乙方應自行製作上課講義資料及出版品等教材，並送甲方備查。

第五條：乙方得聯合其他教育訓練機構共同辦理甲方規定教育訓練課程，惟其組成機構均須符合準則第二條所列之資格條件，並由乙方為代表簽約，乙方除應確保其他聯合之教育訓練機構之師資與教學品質等符合甲方準則、細則等相關規範外，乙方並與其他聯合訓練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乙方應於每季第一個月底前，檢附前一季實際辦理之課程主題、講師資料、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甲方。

第七條：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準則、細則及各項規範辦理理財規劃人員之教育訓練，甲方並得隨時派員進行教學評鑑與督導，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協助甲方進行評鑑。

甲方得就評鑑結果，以書面請求乙方限期改善，倘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得逕予撤銷許可並終止契約。

第八條：乙方教學品質或與計畫書之內容不符，或違反甲方章程及相關規範者，經調查屬實，甲方得隨時撤銷其認可，本契約即終止，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乙方所使用之訓練教材或出版品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第十條：乙方除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外，並應於每年舉辦至少三次有關推廣 CFP[®]認證制度之講座、座談、研討、論壇等宣導活動。乙方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重新申請認可時，應檢附前項活動辦理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乙方應於每次開課後兩週內，依報名繳費學員人數，繳交資料處理費用予甲方。

第十二條：前條資料處理費用之計算以每一學員為單位，並以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八的總合計。惟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之百分之八不足新台幣捌佰元時，以新台幣捌佰元計。

乙方所開課程為大學學分班或學程班者，前條資料處理費用之計算應先以每一學員為單位，以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四的總合計。惟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之百分之四不足新台幣肆佰元時，以新台幣肆佰元計。乙方並應明確告知學員且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員應於報考「CFP[®]專業能力測驗」前依甲方規定補足各科資料處理費用。

另依「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四條規定開設之補充課程，則前條資料處理費用之計算，以每一學員為單位，並以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八的總合計。惟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之百分之八不足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時，以新台幣貳佰伍拾元計。

第十三條：乙方應協助甲方招募會員，並代轉各項入會申請文件。

第十四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迄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依準則之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再行取得認可後，始得續約。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被撤銷認可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請求其賠償損害。

如有任一方違反本約之規定者，他方得請求其賠償因違約而生之損害。

第十六條：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履行契約，因本契約之履行所生之紛爭，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訂約人：

甲 方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代表人 陳泰隆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理財規劃教育訓練機構

資格認可申請與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

年 月 ~ 年 月

資格認可申請與計畫書

一、理財規劃教育訓練機構基本資料

主辦單位

1	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成立日期	
4	核准單位	
5	核准文號	
6	登記地址	
7	網址	
8	符合資格	☐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 ☐ 政府核准設立非營利事業機構，其主要業務為辦理金融專業教育訓練者 ☐ 本會團體會員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

協辦單位之一

1	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成立日期	
4	核准單位	
5	核准文號	
6	登記地址	
7	網址	
8	符合資格	☐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 ☐ 政府核准設立非營利事業機構，其主要業務為辦理金融專業教育訓練者 ☐ 本會團體會員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
9	協辦原因 *請說明邀請協辦原因	

協辦單位之二

1	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成立日期	
4	核准單位	

資格認可申請與計畫書

5	核准文號	
6	登記地址	
7	網址	
8	符合資格	☐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 ☐ 政府核准設立非營利事業機構，其主要業務為辦理金融專業教育訓練者 ☐ 本會團體會員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
9	協辦原因 *請說明邀請協辦原因	

註：若邀請協辦單位超過二家者，請自行增加欄位。

二、 最近三年舉辦理財相關課程（含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期別/班別	起訖年月	畢業/結業人數	授課講師姓名與職稱

三、 申請登錄課程名稱

3
11/

四、 課程/系所主任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五、 課程/系所/助理/助教/課務人員/行政人員（至少列一人）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負責工作項目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負責工作項目	

六、 招生對象

基本學歷	
先修課程	
其它條件	

七、學員甄選辦法

- ☐ 書面資料審核
- ☐ 筆試：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口試

八、課程種類

- ☐ 證書課程（發給結業證書，無學分、無學位）
- ☐ 學分課程（發給學分證書）：_____學分
- ☐ 學位課程：授予學位 _____ 學士， _____ 碩士， _____ 博士

九、課程時數與上課時間規劃

上課方式	上課頻率 (每週/月/季次數)	總次數	每次時數	時數總計
課堂教學				
網路或遠距教學				
教材研讀				
總計			N/A	

十、課程實施期間

期別	開始月份	結業月份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十一、獎助學金或貸款辦法

- ☐ 沒有 ☐ 提供獎助學金 ☐ 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助學貸款

十三、上課場地

- 地址：_____
- 上課場地坐落樓層所有者：_____
- 上課場地經營管理者：_____
- 預定上課教室教學設施（含視聽器材，請列述）

- 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文號：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文號：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教學管理機制與資訊設備

- 教學行政作業程序書面說明 ☐ 有（請提供影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 學員出缺勤管理辦法 ☐ 有（請提供影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 學員資料建檔與保存 ☐ 有（請提供樣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 授課教材建檔與保存 ☐ 有（請提供樣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 教學品質評量與控管 ☐ 有（請提供樣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十五、課程設計與規劃（請依據下列表格，填寫課程設計與規劃內容）

單元編號：1

課程主題	
課程等級	
學分抵免	
研習模式	
成績評核	
單元角色與目的	
單元目標	

課程綱要

代號	課程	授課大綱	時數

資格認可申請與計畫書

單元編號：2

課程主題	
課程等級	
學分抵免	
研習模式	
成績評核	
單元角色與目的	
單元目標	

課程綱要

代號	課程	授課大綱	時數

單元編號：3

課程主題	
課程等級	
學分抵免	
研習模式	
成績評核	
單元角色與目的	
單元目標	

課程綱要

代號	課程	授課大綱	時數

資格認可申請與計畫書

單元編號：4

課程主題	
課程等級	
學分抵免	
研習模式	
成績評核	
單元角色與目的	
單元目標	

課程綱要

代號	課程	授課大綱	時數

單元編號：5

課程主題	
課程等級	
學分抵免	
研習模式	
成績評核	
單元角色與目的	
單元目標	

資格認可申請與計畫書

課程綱要

代號	課程	授課大綱	時數

單元編號：6

課程主題	
課程等級	
學分抵免	
研習模式	
成績評核	
單元角色與目的	
單元目標	

課程綱要

代號	課程	授課大綱	時數

註：請依需要增加格數

十六、計劃使用教材名稱

書籍	講義	其他

十七、聲明

謹聲明上述填寫與申報資料正確無訛。若有任何不實情事，訓練機構了解及同意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得退回申請案件，或於核准後發現此等情事，得隨時撤銷專業訓練機構之資格，申請單位沒有任何異議。

課程主任：

(簽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訓練機構負責人：

(簽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訓練機構印章（大章）	訓練機構負責人印章（小章）

檢附文件

- 一、學校立案證書或非營利事業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本會團體會員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乙份。（註：如申請機構為教育部立案核可之大學院校，得免附本文件）
- 四、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註：如申請機構為教育部立案核可之大學院校，得免附本文件）
- 五、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乙份（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註：如申請機構為教育部立案核可之大學院校，得免附本文件）
- 六、學員教學評鑑表單（如申請機構為教育部立案核可之大學院校，得免附本文件）

